

证券代码：430360

证券简称：竹邦能源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62,348,228.6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40,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一）行业政策调整

由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客户多为能耗水平较高的企业，项目整体实施周期较长，项目有可能受到国内能源政策和法令的变更、节能设备或系统的许可制约等情况的影响，合同意外终止；或由于能源政策调整、工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客户的能耗结构、能源价格发生重大变化，会对项目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从事的节能减排工作是现阶段国家重点扶植的朝阳产业，但 2017

年起民航管理局取消了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公司在与民航系统相关的项目中所获收益将会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二）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909,834.14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4.8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原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因逐年到期，导致主营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 197,686.73 元。报告期内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12,824.63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亏损 3.2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仍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益；主营业务成本比去年同期减少 1,405,817.90 元。

公司重点项目“兰州中川机场清洁能源站项目”自 2016 年至 2020 年处在建设期阶段，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尚未形成收入；公司累计完成的 13 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费用收入逐年降低。因此公司连续四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亏损，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为弥补亏损，公司已积极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处在业务转型期，开展的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公司与兰州中川机场签订《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经管理之供热托管合同》，该工程报告期内已基本完工，目前由于公司与兰州中川机场产生合同分歧导致诉讼，公司正积极应诉并尽快与机场和解继续履行合同。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战略合作伙伴云南省机场建设集团及甘肃省机场集团加深合作，并与新疆机场集团开展业务合作，进

一步深入探讨分布式能源站的可行性及适用机场，并将持续为后续分布式能源站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已与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及海峡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增强市场拓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中石油天然气销售云南分公司气源支持，将促进云南项目的快速推进；因公司所开展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益期较长，预期将改善经营状况。

鉴于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